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冲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顾冲先生简历

顾冲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顾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顾冲先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